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0 号）核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531,914,8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9,999,384.00 元，扣除承销费 27,123,995.07 元后的募集资金 3,472,875,388.93 元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存入本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德胜门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772,875,388.93 元，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天津滨海分行海洋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700,000,000.00 元。另外，本公司累计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支付的律师及会计师服务费及登记费用等 1,379,191.48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以及本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1,496,197.45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3A7012 号《验资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二）2017 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71,496,197.45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255,883,212.38
减：本年度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21,280,270.22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3,452,225.02

收回理财产品收益	29,057,260.27
等于：募集资金余额	1,067,112,427.45
其中：理财余额	800,000,000.00

注：收回理财产品收益为截止 2017 年末累计实际收到（即实际到账）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施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已经本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在进行募集资金支出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 2013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1,010,614.00	《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 099000361229028）、珠港环建【2013】39 号

上述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子公司”或“珠海公司”)独立实施。

2015 年 8 月，珠海公司以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为依托与福陆有限公司签订中外合资经营合同，拟共同出资 9.996 亿美元成立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其中珠海公司以珠海深水基地土地使用权、实物资产及部分现金出资 5.098 亿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设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已经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临 2015-020）。

相应地，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由珠海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由珠海公司与美国福陆（Fluor）公司旗下福陆有限公司（Fluor Limited）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该事项已经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公告》（临 2015-021）。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等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内容与变更前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而是通过合资经营的方式引入福陆（Fluor）公司，有利于该项目的建设以及建成后更好的发挥作用、实现效益。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初始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本部于 2013 年 10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同时，珠海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073124727

	限公司	司天津滨海分行	
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110060211018010049142
3	海洋石油工程（珠海）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444000091018170125583

2.销户情况

根据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本部剩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理财收益和利息一次性注资到珠海公司，由珠海公司统一管理运营，并根据生产建设需求逐步全部投入到珠海深水基地项目中。注资完成后，公司本部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此，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注销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270073124727”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4 年 12 月注销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10060211018010049142”的募集资金专户。

3. 新设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经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由珠海子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由珠海子公司与美国福陆公司旗下福陆有限公司（Fluor Limited）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9.996 亿美元。珠海子公司出资为 5.098 亿美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出资形式为珠海场地及其附属的固定资产、现金。

2016 年里，珠海子公司向合资公司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完成了以珠海场地相关资产共计 4.288 亿美元的出资。剩余 0.81 亿美元出资将于 2017 年年底开始逐步使用募集资金注资合资公司。

为了确保募集资金在合资公司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专款专用，程序合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公司在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新开立一个募集资金账户，并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由合资公司、银行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协议。新设募集资金专户

银行账号为 444000091018170176829。（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4.募集资金专户及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于珠海子公司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444000091018170125583”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107,928,182.56 元。

募集资金存放于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珠海分行开设的账号为“444000091018170176829”的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为 159,184,244.89 元。

5.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一直在正常履行中。

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一直在正常履行中。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交所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2017 年度实际使用 22,128.03 万元，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7,149.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28.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326.6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	无	347,149.62	347,149.62	347,149.62	22,128.03	268,326.64	-78,822.98	77.30	截至 2016 年基地一期、二期已完工投入使用，三期开始建设	合资公司本年净利润为-2.51 亿元，按照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51%股权比例，相应地给公司带来的投资收益为-1.28 亿元。	受行业大环境影响，基地工作量减少，未达到可研报告里预计的收益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47,149.62	347,149.62	347,149.62	22,128.03	268,326.64	-78,822.98	77.3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受行业大环境影响，基地工作量减少，未达到可研报告里预计的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无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三方监管账户存放及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投项目正在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正在持续投入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即募集资金净额 347,149.62 万元。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报告期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一年期内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上述董事会决议其一年期有效期到期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的一年期内使用不超过 8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2017 年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合计获得收益 3191.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到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2017 年度实际获得收益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6.11.1	2017.1.26	200,000,000	386,931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00,000	2016.11.18	2017.5.19	800,000,000	8,844,908
中国银行珠海分行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7.2.7	2017.5.10	200,000,000	1,663,562
中国银行珠海港支行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7.5.19	2017.8.21	200,000,000	1,957,260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800,000,000	2017.5.24	2017.7.24	800,000,000	5,347,945
中国银行珠海港支行	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	2017.7.26	2017.10.27	300,000,000	3,133,973

中国银行 珠海港支行	保证收益 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17.7.26	2017.9.4	500,000,000	1,972,603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保证收益 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7.8.23	2017.11.22	200,000,000	2,094,247
中国银行 珠海港支行	保证收益 型理财产品	500,000,000	2017.10.13	2018.1.11	500,000,000	4,821,918
中国银行 珠海港支行	保证收益 型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7.10.30	2018.2.1	100,000,000	750,822
交通银行 珠海分行	保证收益 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7.11.24	2018.2.23	200,000,000	936,986

注：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的实际收益为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的 2017 年度收益。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由珠海公司独立实施，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由珠海公司与美国福陆（Fluor）公司旗下福陆有限公司（Fluor Limited）成立合资公司共同实施该项目，该事项已经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公告》（临 2015-021）。

2016 年 1 月 8 日，珠海公司与福陆的合资公司“中海福陆重工有限公司”设立完毕。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以及该基地的运营管理均由合资公司施行。

截止 2016 年末，珠海深水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二期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正在进行三期项目建设工作，项目进度 48%，三期建设由合资公司实施推进，剩余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以注资的形式注入合资公司，继续推进珠海基地的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了鉴证工作，认为本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核查结论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油工程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海油工程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